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1. 呈報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結合 2004 年度財務報表閱讀。

除以下所述由於採用新頒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影響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期間的 2004 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符合於本報告編制日（2005 年 8 月）頒佈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採用新政策的影響詳見附注 2。

於本公司董事會 2004 年 11 月 17 日通過的方案，董事會決定變更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截止日由 3 月 31 日更改為 12 月 31 日。

因此，此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涵蓋的期間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利潤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注的比較數字均為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而非前次報告的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數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2. 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A) 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公司於 2005 年採用下述新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	財務報表的列示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	—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會計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	—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	合併及單獨的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	對聯營企業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	—	每股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

採用上文所述之新頒佈／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及重大財務影響。匯總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所占聯營企業稅後淨利潤及其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10、16、17、21、24、27、28、32、33 及 39 號對本集團的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要求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直接相關的負債分開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該類資產以賬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所須的成本孰低計價，且無需計提折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準則的影響

下文所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或修訂之準則或解釋尚未被提前採用。這些準則或解釋的採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第 19 號	僱員利益 — 實際利潤及損失，集團計畫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物資源的開發及估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 4 號	確定一項合約是否相關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 5 號	解除承諾，修復和環境復原基金產生的利益所有權

3.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 (A)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及投資。如本報告注釋 19 所述，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了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佣金及租金收入）。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7,807,984	5,911,928
其他	4,081	5,408
	7,812,065	5,917,336

- (B)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促銷收入		120,639	94,992
管理費收入		34,243	24,833
進場費		29,162	14,629
上架費		17,766	14,625
收取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	23(A)(ii)	61,975	33,193
安裝空調管理費		19,616	17,077
政府補貼	(i)	11,426	7,573
其他收入		19,792	40,730
		314,619	247,652

- (i) 由於對地方經濟的貢獻，本集團收到來自多個地方政府的補貼。上述政府補貼並未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有情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4. 分部資料

(i) 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超過 90% 源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ii) 期內本集團的收入超過 90% 源自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除財務收益／（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財務收益／（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7,137,552	5,403,239
折舊		18,650	14,129
處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14	118
處置子公司之虧損	19	2,172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63,283	96,471
證券交易、外匯及遠期合約之虧損		151	3,75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131,113	84,121
退休金費用		13,223	8,373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15,110	10,963
		159,446	103,457

6.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489)
銀行利息收入	18,366	8,677
其他利息收入	1,435	941
利息收入	19,801	9,618
	19,801	9,129

7. 所得稅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291	5,500
本期稅項 — 中國	41,333	44,176
本期所得稅	41,624	49,676

本集團須以每間企業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 33% 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確定。

截至 2005 年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預估可實現利潤的 17.5% 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得房屋建築物為港幣 176.8 百萬元，租入固定資產支出為港幣 18 百萬元，車輛為港幣 2.7 百萬元及機器設備為港幣 12.5 百萬元。賬面價值為港幣 1.9 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在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期間內予以處置，處置損失為港幣 14,000 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9. 無形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擁有下列無形資產：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譽	-	2,126
外匯交易權	-	114
	<u>-</u>	<u>2,240</u>

集團的財務報告年度先前是始於 2004 年 4 月 1 日的 9 個月。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後，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對商譽的攤銷和每年對商譽變現性進行的評估（除非年中發生需要對商譽頻繁進行評估的事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要求集團於 2004 年 4 月 1 日沖銷商譽累計攤銷賬面值港幣 92,000 元以相應調整商譽。此外，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賬面值約為港幣 15.7 百萬的負商譽已經調整至期初未分配利潤。

10. 投資物業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4 月 1 日	5,000	4,438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收入	<u>-</u>	<u>562</u>
於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u>5,000</u>	<u>5,000</u>

投資物業包括分別出租予一名關聯人士（詳見附註 23(B)(iii)）及一名第三方的一項工業物業和一個停車場。有關租賃沒有對不可解約期間作出規定，也不包含或有租金。

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為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執業評估公司，B.I. Appraisals Limited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對該物業進行評估的結果厘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1.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項目

	附註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項目		750,441	750,441
與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7	(157,547)	(157,547)
		<u>592,894</u>	<u>592,894</u>

餘額表明本集團對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北里七號院的物業發展項目（「物業項目」）的投資成本。若完成申請手續和繳納相關費用約港幣 443.4 百萬元給相關負責部門，公司將獲得物業項目的土地使用權。

2004 年，除支付北京市長途汽車公司港幣 157.5 百萬元（詳見附注 17）外，董事將不會就該物業項目做出其他承諾，並且將該物業持做銷售。於本期間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合適的買方。

該待售物業按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所須的成本孰低計價。該持作銷售物業的公允價值根據由獨立執業評估公司，B.I. Appraisals Limited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對該物業價值的評估結果予以確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12. 存貨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轉賣商品	1,358,706	1,033,324
消費品	<u>19,742</u>	<u>13,010</u>
	<u>1,378,448</u>	<u>1,046,33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39,099	—
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		
現金交易客戶	—	15,467
孖展交易客戶	—	46,592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公司	—	5,416
	<u>39,099</u>	<u>67,475</u>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 個月內	<u>39,099</u>	<u>67,475</u>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應收賬款賬期為一個月。

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的以現金結賬的客戶的應收賬款賬期為交易日後兩天。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14.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預付費用	77,373	52,469
預付賬款	249,672	53,92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17,946	70,689
	<u>444,991</u>	<u>177,084</u>

1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應收關聯人士款餘額為無抵押、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零售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應付款項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 個月內
3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4,861,298	2,988,670
—	23,815
4,861,298	3,012,485
3,447,092	1,945,580
1,295,004	999,149
119,202	67,756
4,861,298	3,012,485

本集團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應付票據以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並由有關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17. 與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該數額指收購上文附注 11 所述的物業項目而應付北京市長途汽車公司的代價約為港幣 157.5 百萬元的結餘。根據轉讓合同及有關補充合同，約港幣 75.4 百萬元金額將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償付，而餘額大約為港幣 82.1 百萬元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償付。董事認為該項應付款將隨物業項目（附注 11）一同處置或者待處置時全部結清。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	5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	1,642,447	164,2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19. 處置子公司

2005 年 4 月 30 日，集團將擁有 100% 股份的鵬潤期貨有限公司和擁有 96.67% 股份的鵬潤證券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以總價港幣 51 百萬元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2005 年 4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處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
無形資產	2,232
應收賬款	58,59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49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1,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1
應付賬款	(4,78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178)
少數股東權益	(1,204)
	53,227
處置子公司損失	(2,172)
	51,055
收到的補償：	
現金	49,000
其他應收款	2,055
	51,055

關於處置子公司的現金及其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2005 年 4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現金補償	49,000
處置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0,031)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8,969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子公司處置結果對本集團綜合收入和稅後淨利沒有重大影響。

20.股息和每股盈利

(A) 股息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 4.2 仙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期間：無)	68,983	—

中期股息並未包括在中期財務報告的負債中。

(B)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占淨利潤約港幣 224.2 百萬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止期間：約為港幣 214.6 百萬元）及期內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 1,642.4 百萬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約為 1,606.2 百萬股）計算。

由於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未有發生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的金額未在此列示。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攤薄每股盈餘乃按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占淨利潤（減除可轉換債券利息）約港幣 214.8 百萬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調整攤薄可轉換換股票據的影響）約 1,609.3 百萬股計算。

自報告日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沒有有關普通股或潛在之普通股的其他交易。

21.或然負債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還且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	68,037	—
機器設備	199	—
	<u>68,236</u>	<u>—</u>

(B) 收購承擔

於 2005 年 3 月，本公司與兩家主營家電零售的中國公司（「目標公司」）簽訂一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經營業務或營運物業及設備。本公司已支付港幣 33 百萬元作為定金。

2005 年 6 月 30 日後至本報告日，各方尚在商榷有關收購代價的事宜及其它條款，董事認為收購交易將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C) 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 年內	413,118	275,373
第 2 年至第 5 年（包括首尾 2 年）	1,307,355	895,023
5 年以上	768,039	224,629
	<u>2,488,512</u>	<u>1,395,025</u>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中期報告他處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本公司董事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家庭成員所控制。

(A) 持續交易：

	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a) 對母集團的銷售	(i)	301,597	426,845
(b) 對母集團的採購	(i)	(136,217)	(497,460)
(c)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61,975	33,193
(d)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1,595)	(1,595)
(e) 母集團影音店的分租收入	(iv)	12,968	2,282

附註：

- (i)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就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應商談判採購。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總營業額的 0.75% 及 0.9% 收取。
- (iii) 於 2003 年 12 月 20 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兩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港幣 3.1 百萬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的獨立零售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議，本集團將收到租金：(1)每平方米每日港幣 11.3 元，及(2)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即母集團的營業額）的 5.0% 的費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23.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非持續交易：

	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a) 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提供公司擔保：			
— 票據業務	(i)	431,267	2,560,142
— 銀行貸款		—	9,434
(b) 對關聯人士的租金支出	(ii)	(480)	(480)
(c) 來自關聯人士的租金收入	(iii)	108	108

附註：

- (i) 公司擔保乃無償提供，集團將儘快解除上述擔保。
- (ii) 本公司於期內就本集團的辦公物業，向黃先生控制的公司 — 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合計港幣 480,000 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港幣 480,000 元）。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於期內就本集團的工廠物業（詳見附註 10），從黃先生控制的公司 — 香港國美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合計港幣 108,000 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港幣 108,000 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利益：		
袍金	244	144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4,441	1,777
	4,685	1,921
退休福利供款	61	40
	4,746	1,961

24. 集中風險

本集團承受下文所述之風險：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乃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I) 外幣交易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

(IV) 中國稅務風險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因享有優惠稅率及豁免支付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而享有此等稅項優惠措施，並需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關聯人士交易方可享受。

25. 結算日後事項

除前所述，還有下述重大事項發生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後。

於 200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與北新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北新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賣主」）簽訂一份銷售及採購協議。本公司將通過賣主收購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易好家」）100% 股權以及賣主對易好家的一項債權權益。2005 年 6 月 30 日後至本報告日，各方尚在商榷有關收購代價的事宜，董事認為收購交易將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經集團董事會於 2005 年 8 月 16 日批准並授權刊發。